

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

教師【教學】評鑑計分表

系別：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

院系特色項目上限 40 分，以「加分」項考計，計分標準如下：			
項目	內容	得分說明	相關審查資料或附件
國際交流	執行國際交流計畫 (如：TEEP、IIPP)	3 分/案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擔任國際交流計畫實習生指導教授	1 分/學生 (至多 5 分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教學計畫	執行高教深耕相關計畫(如：三雲計畫)	5 分/案	依據工學院提供資料核定
教學提升	校外學術專題演講	1 分/場 (至多 5 分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校外教育交流活動(講學)	1 分/場 (至多 5 分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參與校外學術研習活動	0.5 分/場 (至多 5 分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執行校外科學教育相關活動	3 分/案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執行大學專題研究教學實踐	2 分/人次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支援其他系所教學課程活動	0.5 分/門 (至多 2 分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加分			分

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

教師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鑑計分表

系別：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

院系特色項目上限 40 分，以「加分」項考計，計分標準如下：			
項目	內容	得分說明	相關審查資料或附件
國際交流	擔任各系(班、所)國際交流專責輔導教師	3 分 【每系(班、所)至多 3 人】	依據系(班、所)提供資料核定
學術活動	主辦學術競賽、學術論壇或學術研討會	2 分/場(國內) 5 分/場(國際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協辦學術競賽、學術論壇或學術研討會	1 分/場(國內) 2 分/場(國際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擔任工學院工程論文競賽主席	2 分	依據工學院提供資料核定
	擔任工學院專業實習成果展示競賽主席	2 分	依據工學院提供資料核定
提升校譽	擔任重要學術社群幹部	1 分/個(國內) 2 分/個(國際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	1 分/個(國內) 2 分/個(國際)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擔任政府機關重要委員會委員	2 分/個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擔任國內外競賽評審	2 分/案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行政服務	支援院內其他工作項目	至多 5 分	由院長依工作項目內容核定
	執行或支援校院發展任務	2 分/案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執行系所評鑑工作	3 分/案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支援所內其他工作項目	至多 5 分	由所長依工作項目內容核定
	擔任校級環安委員	3 分/年	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自行列舉
	支援其他單位委員	2 分/個	受評者自行輔證
加分			分